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其中赵璐璐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璐璐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情况，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136 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内字第 2500016 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五）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30），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